

#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本人自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于2015年9月28日因工作关系提出辞职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人的辞职申请自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。辞职后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015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的重要事项，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5年，本人认真对待每次董事会会议，尽量安排时间出席。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会事前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并提出法律意见，尽量规避风险。如因工作关系确实不能出席会议时，本人亦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尽心尽力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015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董事会

201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参加8次，亲自参加6次，另外两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，发表独立意见5次。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均没有异议。

### 2、股东大会

2015年度，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因工作关系未能列席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年，本人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，审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5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》及相关议案，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5年5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本人就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5年6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就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5年8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15年10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朱桂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现场检查工作

关注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经常与公司及下属企业高管人员沟通，了解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、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等，互相交换信息，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，共同促进企业的发展。

## 四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1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组织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；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成员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行业动态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积极提出意见和

建议。

## 五、提议召开董事会等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 六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，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。

3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，自觉学习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蓝永强

2016年4月8日